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日会议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提交。在该项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编写一份纪要。本报告概述了 2012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年度全天会议期间的讨论内容，讨论的主题是儿童和司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情况	1-4	3
二. 司法程序中的儿童：令人担忧的趋势和最佳做法.....	5-28	3
A. 介绍性发言和小组成员发言	5-17	3
B. 全会讨论	18-22	6
C. 结论性发言	23-28	7
三.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父母被监禁的儿童：保护和实现他们的权利	29-51	8
A. 介绍性发言和小组成员发言	29-39	8
B. 全会讨论	40-45	11
C. 结论性发言	46-51	13

一. 背景情况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7/29 号决议中决定每年至少举行一整天的会议专门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确认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各种挑战。在促进和保护工作和/或生活在街头的儿童权利的第 16/12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下一年的一整天会议着重讨论儿童和司法。
2. 关于儿童与司法的年度全日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举行，会议的目的是提高对冲突中儿童和与法律有关的儿童所面对的局势的认识，重申现有的各项标准以及联合国成员国所作的承诺，强调良好做法以及不同行为者在开展工作中所吸取的各种教训，确认关键的挑战，提出前进的方向。全日会议分为两个小组：上午小组，着重于司法程序中的儿童，令人担忧的趋势和良好的做法，下午小组的重点是保护和实现被剥夺自由和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权利。
3. 在全日会议上，一名曾经触犯法律成为少年犯的小组成员发表了有关剥夺自由的观点，并提出了帮助触犯法律的青年的各种方式。
4. 会议由以下单位联合举办：乌拉圭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丹麦常驻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若干非政府组织，例如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和贵格联合国办事处等积极支持了会议的举办。

二. 司法过程中的儿童：令人担忧的趋势和最佳做法

A. 介绍性发言和小组成员发言

5. 上午小组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小组会议开始，接下来由以下各位发言：Antonio Caparros Linares, 小组成员，曾为少年犯，触犯过法律；Susan Bissell, 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副司长和儿童保护科科长；Jorge Cardona Llorens,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和 Valencia 大学公共国际法教授；Julia Sloth-Nielsen, Western Cape 大学法律系主任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专家委员会成员；Constance de La Vega, 旧金山大学 Frank C. Newman 国际人权诊所主任和教授；Renate Winter, 塞拉利昂特别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开幕辞中说，儿童与司法专题着重于成千上万名触犯法律儿童的严酷事实。他们一接触法律系统，其权利往往遭到侵犯。她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青少年司法领域内各种各样国际标准与准则，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所有这些为缔约国明确提供了建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指导方针。这些包括使用替代措施，例如多样性和恢复性司法，以及有效针对触犯法律儿童的备选方案。

7. 高级专员说，一个令人震惊的问题是公众越来越多地认为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这样的观点并没有事实依据，而是出于媒体对某些严重案件的报道，这种观念影响了政治论点，其结果往往是通过削弱儿童权利的处理青少年犯罪者的立法。特别是，她关注有趋势表明正在降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并强调必须将绝对最低年龄维持在 12 岁，她和委员会一起敦促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较高的国家不要降低最低年龄，并且赞赏那些将最低年龄规定在如 14 或 16 岁等较高年龄的国家。她说，在一些国家内，一些儿童的审前拘留可能长达几个月或者甚至几年，构成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的行为。关于法律化的侵犯儿童的各种形式，例如极刑，无假释的终身监禁和作为一种刑事判决的体罚等，高级专员说这些显然侵犯了儿童的权利。

8. Antonio Caparros Linares 曾经是触犯法律的一名少年犯，他解释说，他的儿童时代和青少年时代是动荡不定的，他曾经和一组鼓动他吸毒的人混在一起，导致其触犯了法律。他指出，他的举止对他与家庭以及爱他的人的关系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他解释说他 16 岁的时候首次犯法，并在康复中心待了若干年。他详细地论述了他在西班牙，Alicante, Villena, La Villa 再教育中心度过的年月。该再教育中心是由心理治疗基金会经办的。他在那里得到了帮助，使他明白他的举止的后果，以及他的行为对他所爱的人的影响。在那个中心，他参加了建筑和园艺讲习班，这在今后帮助他获得了工作。他感谢人权理事会严肃审议处于困境中的青少年的情势以及帮助他们融入到社会中去。

9. 纽约儿童基金会方案司副司长和儿童保护科科长 Susan Bissell 说“儿童司法”是指儿童作为受害者/幸存者，证人或被指控的肇事者，或者因其他原因，例如，有关他们的照料、监护和保护需要司法干预时接触司法制度，为确保儿童能够得到更好的服务和保护的各項政策与方案。她解释说，儿童司法超越了青少年司法——超越了触犯法律的儿童——包括所有不管何种原因与司法制度有关联的儿童。她强调，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因为其承认出于许多理由，儿童确实与法律制度有关。她指出，儿童基金会将儿童司法置于一个主导儿童保护系统方针之内，这一方针将保护环境具体化。儿童保护系统包括一整套的法律、政策、条例以及为防止和策应保护各种相关风险——暴力、虐待和剥削风险等而安排的各种服务。这样一个系统促使儿童司法议程承认儿童因不同的原因可能与法律发生关系，并且这些不同的理由可能适用于同一名儿童。一名流落街头的儿童也可能患有精神问题，或者也可能是移民儿童。以融贯一体的方式接触这些儿童是儿童保护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将儿童司法置于这一前提之下得以开展防范和全面策应工作，例如便利地得到各种服务。

10. Bissel 女士指出，一百多万儿童处于拘留之中，两百多万儿童处于住宿照料之下，每年有 120 万儿童被贩卖。估计全世界有 2 亿 1 千 5 百万国际移民，估计其中 3300 万(15%)国际移民是 20 岁以下者。至少在 16 个国家内，成千上万名儿童目前是各种武装力量和武装集团的组成部分。她在结束时说儿童司法领域内的重要问题之一是研究如何对处于风险中的儿童作出预防和支持性策应。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和 Valencia 大学公共国际法教授 Jorge Cardona Llorens 说, 他认为青少年暴力和犯罪日益严重的公众观念是没有真实数据依据的。青少年犯罪的真实数据将打破儿童正在犯下各种严重罪行的谣言与恐惧。他提到了将青年人定罪的趋势, 其中包括要求加重制裁和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他强调, 青少年司法政策必须以实际数据为依据, 而不能以媒体传播的骇人听闻的观念为依据。他说, 凡是不侵犯刑法的形式和/或举止不应该以罪论处并且应严格遵守合法性原则。处于非正常状况的儿童, 需要保护的儿童, 以及工作和/或生活在街头的儿童不能仅仅因为他们的状况以罪论处。

12. 根据 Cardona Llorens 先生, 专门的儿童司法制度应该以《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为基础, 应采取新的方针或替代措施; 儿童司法制度应适用于青年人。仅在极其严重的案件中动用司法程序和监禁, 缔约国应采取其他的措施, 例如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调解或者采取基于社区的方法, 向处理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他说, 在青少年司法制度内, 儿童不应该比成年人还要严厉地对待, 然而不幸的是, 在许多国家内, 青少年司法制度内并没有成年人所具有同样的程序保障。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应该促进儿童融入社会。

13. Western Cape 大学法律系主任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成员 Julia Sloth-Nielsen 说, 在非洲大陆, 绝大多数儿童是在由年长者和族长主持司法的习惯法系统的大伞下成长的。她指出, 在若干国家内, 在儿童受害者与证人的特别需求方面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其中包括倾听儿童的声音; 规定儿童友好的作证方式; 加强儿童受害者与证人的隐私权。此外, 采取其它方式避免儿童进入正式司法诉讼程序以及替代监禁判决与拘留的其他方式, 因为这些意向目的已经得到国际承认, 并已经用于许多国家(例如: 在非洲大陆, 马拉维、博茨瓦纳、南非、肯尼亚和莱索托)的大量法律框架内采用。

14. 经验和研究表明, 人们普遍对儿童权利麻木不仁, 这些权利包括享有尊严、尊重隐私、迅速得到援助、以儿童理解的语言和格式通报信息、以及以适合儿童年龄与成熟度的时间框架对事项作出裁决等。此外, 尽管在这些触犯法律儿童待遇方面存在基于证据的国际准则, 但实际状况非常严峻: 在法律与实际做法之间往往存在巨大差异, 在司法制度内, 儿童与成年人混合在一起, 不能保证恰当的程序保障, 例如迅速的法律援助, 以及不必要地剥夺他们的自由。在结束发言时她说, 各缔约国使各种国际文书生效并且使实施这些国际文书成为现实的政治意愿是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关键因素。

15. 根据旧金山大学国际人权诊所主任和教授 Constance de la Vega, 仍然对青少年犯罪者施加的两个最为不人道的判决是死刑和没有假释的终身监禁。国际标准明确禁止对儿童施行这些判决。在消除死刑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实际上已从 2009 年的三个国家降至一个国家。据报告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处决了少年犯罪者。

16. de la Vega 女士指出, 尽管有 13 个国家允许对青少年犯罪者判以没有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判决, 但仅美国这样做, 在美国有 2,500 名青少年犯罪者因他们

不到 18 岁时所犯下的罪行正在服役没有假释的终身监禁。除了死刑和没有释放可能的终身监禁之外，在至少 42 个国家内，青少年犯罪者可能面临体罚的判决。其体罚包括鞭打、抽打、石击和截肢。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强调，这些判决侵犯了国际法，并对如此判决儿童表示关注。若干国家正在考虑禁止判以儿童体罚的立法草案，而一些国家最近已经通过了此类立法。例如巴基斯坦于 2000 年通过了《青少年司法制度条例》，禁止在刑事制度内实施体罚。de la Vega 女士促请理事会继续通过专题程序和国家程序解决这些问题，包括普遍定期审查。她希望，有如此持续的关注，几乎已经普遍遵守的具体禁止对青少年实施极端判决的做法将得到普及。

17.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Renate Winter 说使一个儿童接触青少年司法制度是有后果的，重要的是要确定是否这种接触是否确实需要。处理儿童的司法制度的最为重要的问题是恰当性，如何兼顾平衡适当地对儿童的行为作出反应。她指出需要有替代的措施来处理冲突，在很多情况下恢复性司法依赖于由受害者、犯法者与社区组成的三角。恢复性青少年司法可用在儿童与司法制度接触的所有阶段：之前、期间和之后。尽管许多人说，替代措施的发展带来严重的财政问题，一些替代措施，例如接受来自警方的警告、社区服务或者给予儿童具体的责任，并没有任何财政成本。实施青少年司法制度所需要的是法庭诉讼程序判决和惩罚的替代方式，以及对所有参与司法制度的人进行培训与能力建设。

B. 全会讨论

18. 在互动讨论中，以下代表团发言：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卡塔尔、泰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集团)、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苏丹、奥地利、斯里兰卡、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匈牙利、波兰、爱尔兰、法国、印度、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泊尔、沙特阿拉伯、比利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马来西亚。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少年司法观察¹、大赦国际、人权倡导者和流浪儿童联盟。

19. 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问题包括需要对未及 18 岁时犯罪的犯人废除死刑和无解释的终身监禁、在涉及儿童的所有环境下实施儿童最大利益。会上提到了确保对所犯罪行的判决的适当性以及应根据国际准则，在刑事犯罪最低年龄较低的地方将其提高到 12 岁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提到促进采取其他措施，例如社区服务替代拘留的积极影响，并且提到事实上青少年司法制度应该将犯罪者融入其家庭与社会作为方向。互动对话还指出，没有出生证书和没有年龄确定程序往往使儿童处于作为成年人对待的风险，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

¹ 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和刑事改革国际的联合声明。

20. 提高公众觉悟、国家能力建设、创建一个尊重儿童的文化以及支持家庭都能够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防止青少年犯罪是一项首要任务，培训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也是如此。一些发言者提到贫困、家庭破裂和经济困难是导致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和触犯法律的原因。重要的是要对教育和康复项目进行投资。压制性的制度并不适用于青少年犯罪者，监禁只在万不得已的时候采用。

21. 国际少年司法观察请联合国拟定一份与刑事司法制度发生关系的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状况全球报告。大赦国际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全球性地执行普遍禁止对青少年犯罪者实行死刑。人权倡议要求给予在终身监禁的青少年得到假释委员会审讯的机会，并吁请各国将终身监禁改为其他判刑。流浪儿童协会指出流浪儿童往往是暴力、警方暴力和围捕的受害者，吁请各国废除禁止乞讨、游荡、流浪和出走的法律。它们强调不应该将处于街头的儿童以罪论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街头谋生和/或流浪街头儿童的报告(A/HRC/19/35)中也提出了一项建议。

22. 各国提出了若干问题：降低触犯法律儿童人数的关键防范措施是什么？人权理事会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永远杜绝儿童实行死刑和终身监禁、如何确保此类非人道的判决成为历史？各国应采取何种措施确保紧闭机构内不再存在任何暴力行为，如何确保康复措施确实能够达到其预想的目的？与将儿童送入监狱的成本相比，其他方式的成本如何？一名青少年犯罪者如何处理曾被关入监狱的污名？如何帮助克服社会偏见？如何确保在发生犯罪行为之后向青年受害者、青年见证人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心理援助？宣传青少年司法原则的良好做法是什么？国际社会在支持改革国家青少年制度确保尊重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C. 结论性发言

23. Caparros Linares 先生提到学校在防止和教育青年人不要吸毒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还提到，在触犯法律青少年关押的中心内教育者所发挥的重要积极作用，特别要教育他们自尊与自律，进行对话，同时以尊重尊严和有爱心的方式向他们提供所需的心理支持。

24. Bissell 女士强调，重要的是对儿童司法采取融贯一体的做法，将司法与社会和教育制度连接起来。她提到出生登记是儿童保护系统内的一个基本方面。出生登记与年龄确定对确保儿童的保护至关重要；目前，特别在南部国家有 22,000 万 5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出生证书。她还说，儿童基金会所作的保护儿童工作的关键部分是家庭的加强和支持，作为其防范战略的一部分，家庭脆弱性的早期侦查对加强社会保护措施至关重要。

25. Cardona Llorens 先生说，许多国家要求获得在青少年司法制度内如何尊重儿童权利的指导，他说重要的是应考虑恢复性司法。专用于儿童的司法制度应该以《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为基础，应采取新的方式和替代措施。青少年司法制

度应适用于青年人，对于较轻的罪行，应使其远离刑事诉讼程序。只有在严重的案件中才使用司法诉讼程序和关押，各国应该采用其他措施，诸如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调解或者基于社区的方式。必要的是应考虑新的现实；显然儿童的“传统”犯罪行为从性质和数量上正在减少。新犯罪行为正在出现，例如网络犯罪和在家庭内犯下的罪行，而司法制度往往未能够胸有成竹地处理这些罪行。

26. Sloth-Nielsen 女士说，采用基本的社会保障保护是防止儿童因极端贫困而沦落脆弱境地的极为重要的措施。确认儿童处于极度的社会排斥风险也是一项重要的防范措施，因为在所有刑事的拘留中心中，这些儿童人数超比例地众多。她指出，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最大进展是立法改革方面的进展。国际合作在全球发展能力和建立健全的司法制度方面至关重要。还有许多可适用的丰富的学术、实践和方案性资料，大多数是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资料，也有一些教育方案的资料，鼓励为儿童加强司法制度方面的国际合作。

27. de la Vega 女士说，从儿童时代起，特别为防范家长的虐待，需要有保护儿童的防范性措施。重要的是还应对心理问题予以支持。具有心理问题的儿童或者遭受虐待的儿童很可能被判以极度的惩罚。需要进行立法改革确保不对未成年人采用极度的惩罚。在联邦制度内，不仅仅应在联邦一级，还应该在州一级、省一级和区域一级禁止使用极度惩罚。在废除死刑的情况下，备选方式不应该是儿童判以没有假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28. Winter 女士提到入口(尽可能避免拘留)和出口(尽可能广泛地采用缓刑假释)的原则。在大多数国家内，拘留儿童的重犯率高达 80%。而在采用各种机制的时候，最高重犯率为 20%。多种方式的费用大大低于维持监狱的费用，在维持监狱要考虑雇员、食品和教育等成本，这笔费用往往相当于一个四星级旅馆的成本。一旦儿童走出监狱，也涉及到各种费用，因为很可能该儿童需要社会福利。与儿童有关的不适当的侮辱性语言很容易避免，此类语言调整无需任何费用。侮辱一名儿童，甚至仅用语言侮辱一名儿童对儿童是有伤害的。Winter 女士指出，各国必要时可以要求机构间青少年司法小组提供技术援助。

三.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父母被监禁的儿童：保护和实现他们的权利

A. 介绍性发言和小组成员发言

29. 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下午的小组会议，小组会议的重点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父母被监禁的儿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 Sandeep Chawla 做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小组成员有：秘书长的关于暴力侵害问题儿童问题特别代表 Marta Santos Pais、印度刑事改革和司法协会秘书长 Rani D. Shankardass、捍卫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权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网络的 Luis

Pedernera Vilnius 大学儿童心理学和社会儿科中心主任与教授 Dainius Puras 和塞拉利昂捍卫儿童国际运动执行主任 Abdul Manaff Kemokai。

30. Chawla 先生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是促进保护脆弱群体和尊重人权的有效、公正与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许多国家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是缺乏与法律有关和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而事实上，这是制订健全的，旨在促进儿童司法的各项政策与方案的先决要求。在许多国家内，法律和政策框架完全不适合处理被指控为犯罪者、受害者或见证者的与法律有关系的儿童。而且，在许多国家内刑事司法制度并不提供各种机制和机构使儿童能够受益于不同的和替代的措施，结果对触犯法律的儿童过度地依赖剥夺自由的做法。据估计，全世界约有 100 万儿童被剥夺自由，而对被拘留的儿童的情况不甚了解。绝大多数儿童被指控犯有极轻微的罪行，很少犯有暴力罪行。许多儿童因无家可归和流落街头甚至没有犯下罪行而被围捕。绝大多数触犯法律的儿童在审讯之前从来没有遇到一名律师。

31. Chawla 先生强调，不能低估在司法领域内侵犯儿童权利的后果。这种侵权行为严重地首先剥夺了儿童成长为正常成年人的发展与能力。在司法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一项优先事项，不容各国和社会再忽视了。这也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国应承担的义务。此外，联合国若干罪行防范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标准与准则向各国提供了应该如何做的准则。小组成员特别提到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1985 年)、《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1990 年)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1990 年)。他在结束发言时说，司法中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要求各方面对此做出反应。尽管各国肩负首要责任，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也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也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

32. 秘书长的儿童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Santos Pais 女士说，以儿童权利为框架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是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关键，不幸的是，青少年司法制度仍然是儿童权利往往受到威胁的领域，暴力行为仍然是一个严重挑战的领域。成千上万名儿童仍然被剥夺自由，这并非是万不得已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是没有限制地等待审讯。这些儿童的绝大多数是因轻微罪行被关押，被拘留在非人道的环境中，得不到教育和职业培训和/或获得真正康复的机会。无数儿童遭受到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管控、纪律或者惩罚形式施加的暴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们可能遭到酷刑、强奸和虐待，其中包括将他们关押在成年人的设施中所遭遇的一切。很难评估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人数，以及将他们置于拘留中心或者照料机构的原因。

33. 特别代表指出，同样在司法制度内没有独立的机制捍卫司法制度内的儿童的权利，处理儿童受害者所提交的申诉，由此形成有罪不罚的文化以及对暴力的容忍。她提到在青少年司法制度内防止和策应暴力侵害儿童的专家磋商小组，提到她同意会议提出的一些建议。至关重要的是促进一个强有力的连贯一致的国家儿童保护制度，防止儿童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确保儿童免遭暴力侵犯。必须尽量

减少与青少年司法相关的儿童案件。同样紧迫的是要根据国际标准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这极为重要，可减少采用剥夺自由的做法，将其真正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并使剥夺自由的时间尽量短暂。禁止所有形式的不人道的判决极为紧急，致力发展恢复性司法，各种不同的机制以及以替代办法取代剥夺自由是这一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34. 印度刑事改革和司法协会秘书长 **Shankardass** 女士说，被监禁父母子女的问题是一个普遍问题，而这个问题被普遍忽视了。国家对父母被监禁的儿童肩负各种义务，因为国家将儿童与其父母分开从而干预了他们的家庭生活。在南亚，有着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却没有最基本的有关其父母在监狱中的儿童的量化信息。唯一可以获得的数字是某一天在登记本内记载统计数据时在监狱陪伴母亲的儿童人数。她解释说，在南亚地区缺乏全面的包罗万象的社会经济发展严重地影响了向那些被“遗弃”者提供人权。有监禁者的家庭通常是穷困和无助的，既没有解决权利问题的方式也不知道如何去解决这些问题。南亚的各国内都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条例和国际文件，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在刑事司法制度内，却没有“被关押父母子女”的特殊类别。应该将父母被关押对子女影响的问题作为国家议程上的主题予以解决，解决数据的缺乏问题，从妇女被关押对家庭造成的破坏来考虑妇女被关押的问题。她在结束发言时说，囚犯的儿童并非犯罪者，他们作为儿童的发展不应该在任何情况下受到影响。

35. 捍卫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权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网络的 **Pedernera** 先生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仍然是世界上最为不平等的区域，不平等现象每年日趋严重。男孩、女孩和青少年是该地区最贫困的而且是最受歧视的群体。有一种指控儿童威胁安全的趋势，导致该地区刑事犯罪责任的年龄降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洲，几乎没有做任何事情来确保《儿童权利公约》，这已成为现实。尽管剥夺自由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然而它继续是最为通常的惩罚。他提到这个地区值得严重关注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事实上在该地区有些地方儿童仍然被定罪并被判以终生监禁，酷刑和虐待仍然司空见惯。没有制定任何计划来处理酷刑和虐待受害者儿童的创伤。他还提到处于住宿照料下儿童的状况，这些儿童不属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一部分，而却被剥夺自由。

36. **Vilnius** 大学儿童心理和社会儿童学中心主任和教授 **Puras** 先生着重论述了现代公共保健干预如何能够有效地保护拘留中的儿童的权利，从而提高他们健康发展的机会。他说，国家需要对结合基于人权的做法和以儿童为中心方向这两者的保健进行投资。在青少年司法制度内的儿童的保健问题极其脆弱，往往不符合身体、发育和精神健康的要求。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注意身体伤害、肺病、牙齿问题、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以及其他有关生育保健问题的高发病例。在被剥夺自由儿童中间的自杀率和自杀企图的高发率表明了该组青年人的脆弱性，需要采用合适的方法紧急解决这些儿童的心理健康与情感安稳。

37. **Puras** 先生强调，拘留中的儿童可能有不同的情感、举止和精神混乱。有时他们需要精神科的药物，但重点始终应放在各种各样基于尊重其尊严的心理干预

之上。他指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心理保健专业人员称为的治疗环境，这是一个有力的替代来取代暴力和不信任的文化，能帮助有问题的儿童理解非暴力关系的规则以及适当或不适当举止的后果。对良好的心理健康和情感稳定进行投资在挫败暴力、社会排斥、不容忍和失望等恶性循环中是一个重要环节。总之，任何体制性地安置儿童，不论是安置触犯法律的儿童或者其他原因的儿童，如果不遵守基本的人权原则，那将成为有系统的侵犯儿童权利的地方。只有在《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原则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向儿童提供的心理保健服务才会有效。他在结束发言时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所选择的作为纪念《公约》二十周年标题的三个字：“尊严、发展与对话”。

38. 塞拉里昂捍卫儿童国际执行主任 **Kemokai** 先生说，根据《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处理儿童犯罪者的中心目的是儿童重新融入其家庭以及得到社会康复。他解释说，康复是一个过程，帮助儿童犯罪者成为受法律约束，举止符合社会准则与价值的人。融入是一个过程，将儿童从街头或者机构带回其家庭和社区。康复要求儿童产生积极的心理和身体变化。取得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和解是一名犯罪儿童康复与融入过程中的关键里程碑。在非洲的许多文化中，传统或者文化的康复方式包括为净化罪行和请求原谅而进行的传统仪式。他解释说，当一名儿童被带离他或她的家庭时，因与家庭的联系与信任中断而使融入更为困难。青少年司法不仅仅应审查该儿童所犯的罪行，还应该审查对于防止、康复与融入至关重要的家庭与社会中的大量社会与经济不正义状况。

39. **Kemokai** 先生说，儿童融入需要一个称职的促进者，能够促进儿童获得社会服务，不断地提供心理支持。在发挥此类作用时，如果可以的话，社会工作者最好能够充分让儿童与家庭参与。家庭还需要获得能够保留孩子的支持。儿童融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导致儿童犯罪的根本问题，这可包括忽视，剥夺、贫困、虐待和/或社会排斥。他在结束发言时说，在整个康复和融入过程中，应给予儿童及其家庭发挥积极作用的机会。

B. 全会讨论

40. 在互动对话期间，下面的代表发言：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集团)、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巴西、白俄罗斯、阿塞拜疆、阿尔及利亚、德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刚果民主共和国、乌拉圭、印度尼西亚、中国、大韩民国、突尼斯、格鲁吉亚、智利、古巴、俄罗斯联邦、摩洛哥、葡萄牙和马尔代夫。国际劳工组织也发了言。下面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工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²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³ 和捍卫儿童国际。

²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和国际 SOS 儿童村的联合声明。

41. 在讨论过程中，一些国家对过度剥夺自由问题，包括审前拘留，表示关注，并关注实际上有色青年在与接触司法制度/触犯司法制度方面具有不成比率的风险。人们还提到全世界有成千上万名儿童受到父母监禁的影响，实际上，由于父母被监禁不在儿童身边可能对儿童的身体和身心健康留下长久的后果，特别是对幼儿和刚刚学步的儿童更是如此。若干发言者强调，青少年司法制度应该调整以适合儿童的需求，应该确保儿童的参与。一些国家列举了其在青少年司法制度方面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行事的范例。

42. 发言者提到了为建立恢复性司法制度所作的种种努力，并提到了在防范一级需要广泛的方案。人们在讨论中一再提到促进青少年和解、恢复与融入的多种措施以及替代拘留的方式极为重要。在一些国家内，对青少年犯罪分子采取了各种替代措施，例如警告、父母监督和减少娱乐时间。一些发言者提到媒体在避免或者形成对犯罪儿童歧视性成见方面的作用，并且强调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的重要性。发言者还提到他们国家正在努力地开展有利于融合而不是惩罚的战略。一些国家指出已审视问题根源的重要性，因为一名儿童有时犯下的罪行是一整套问题的结果，其中包括极端贫困。一个国家对越来越多的儿童参与集团暴力表示关注。

43.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欢迎人们越来越注重被关押父母子女的权利与需求，并提到了这种情况对儿童福利的各种影响，并且询问在涉及被关押父母子女方面还需要何种指导。捍卫儿童国际说，尽管需要结束拘留儿童移民，但仍然有许多儿童被关押在环境无法让人接受的移民拘留中心，造成其心理和身体健康方面的问题，以及社会孤独和教育落后的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吁请各国批准有关禁止对这类形式的童工和采取紧急行动的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并提请各国注意涉及童工的有关人权和社会正义的 2012 年世界无童工日(6 月 12 日)。

44. 在下午的会议中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向小组成员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发言者要求小组成员突出强调在儿童司法领域内的最佳做法的范例；适用于防止和消除对被剥夺自由儿童施加各种形式暴力的政策范例；司法系统中恢复性司法和其他非正式应对 18 岁以下拘留儿童具有有利影响的范例。其他问题还包括如何克服歧视性成见；为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何种是儿童参与司法程序的最佳办法；如何解决儿童触犯法律的举止和/或事件的根源。

45. 提出的其他问题还有：能否通过促进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减少触犯法律儿童的人数；为防止对儿童施加暴力和虐待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方面可以分享的最佳做法；国际机制如何有效支持各国在儿童与司法领域内所作的种种努力，如何平衡兼顾司法资源缺乏和提供儿童友好教改设施的重要性；如何保障被拘留儿童的教育权；父母被监禁儿童需要哪些新的指导；当父母被关在监狱里时，儿童

³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促进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和国际教育发展会的联合声明。

所经历的健康影响，特别是心理健康的影响；当儿童在与被监禁父母居住一段时间后离开监狱，以及在狱外的父母被监禁儿童，应给予他们何种支持。

C. 结论性发言

46. Chawla 先生强调，主要问题之一是缺少有关触犯法律儿童的数据。他提到，目前的倾向是在处理儿童犯罪分子时采用惩罚性的做法，需要加强刑事防范政策，因为对防范的投资远远地更具有成本效益。他强调青少年司法制度的首要目的是儿童的康复与融入。各国应该从惩罚方式转移到儿童敏感的方式。必须改进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拘留条件和获得各种服务的便利。在刑事司法制度与社会福利、教育与公共保健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方面需要有多方面的策应与协调。了解该领域内什么是最佳做法的唯一方式是获得更好的有关触犯法律儿童人数的数据与资料，这样制定方案也能有丰富的资料。

47. Santos Pais 女士说，青少年司法不能被认为是用于触犯法律的青年的第二类司法制度，不应将其设计为排斥或者惩罚儿童的制度。绝大多数处于刑事司法制度内的儿童首先不应该在那儿，防范或替代措施应该是优先事项。需要有强有力的立法给予儿童信心，相信这一制度是适当的，能够最佳地对待处理他们。她强调，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需要有强有力的问责制度，同时还需要有独立的监督机制，儿童监察，并需要改变社会观念。实施法律的能力建设和媒体作用的道德准则是不可缺少的。她解释说，还需要有资源，应该将其看作为一种投资，而不是开支。最后，不听取青年人的意见，不考虑他们的各项建议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关于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问题，她说，他们并不是犯罪者，他们不应该受到隐含的惩罚。她说，他们遭到污辱，被社会误解，恐吓，被迫隐藏自己的问题并受到孤立，所有这些都产生情感后果。为了促进这些孩子纳入学校和参加各种体育，重要的是应该和大家庭和社区的专业人员一起工作。

48. Shankardass 女士提到监狱是一种不文明的惩罚方式。对关在机构内的个人以及那些监禁后被释放的个人进行更多的研究表明这种惩罚是多么的不文明。关于父母被监禁子女的准则问题，她指出，鉴于这些儿童本身不应该在监狱里，她无法提出任何建议。为促进这些儿童的发展，应该避免监禁母亲，因为她们不是危险的罪犯。她说，在监狱内创造一个有益儿童环境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监狱制度对儿童是不健康的。儿童不属于监狱，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来了解那些狱外儿童如何应付没有父母的情况。

49. Pedernera 先生说，国家一级更加积极地工作，结束对儿童定罪是至关重要的。他说，在某些拉丁美洲国家内，为防止媒体歧视性地对待儿童，他们建立了一个媒体观察中心，监督此类歧视性的报道。为处理儿童的问题，需要对警官进行培训。在教育领域，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最佳做法包括确保儿童能够继续到监狱外的学校上学。关于父母被监禁儿童的问题，他强调说，儿童没有被剥夺自由，但因其父母而在监狱内。重要的是儿童应有机会走出监狱，缩短其与外部世界的距离。不应该鼓励在其围墙内向儿童提供各种服务的完全关闭的儿童机构。

儿童需要能够离开这些机构，与公共领域进行互动。应尽量缩小被留在狱外的儿童的状况与处于机构内儿童的状况之间的距离。他强调，剥夺儿童自由是一个极坏的应对措施；这种做法成本高而且会促发更多的罪行。和其他小组成员一样，他强调，被剥夺自由儿童具有 70% 重犯罪行的可能性，而接受不包括剥夺自由的其他类型制裁的儿童的重犯率仅 20%。

50. Puras 先生解释说，从公共保健方面看，在初级和二级防范方面有着很多最佳做法，例如对父母进行非暴力管教儿童方式的培训，从而打破暴力周期。他还提到在学校里防止恐吓的重要性。他说，需要有政治意愿对第二类防范提高社会投资，从而降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人数，不仅仅是处于拘留中的一百万儿童，而且还包括在其他类型机构内被剥夺自由的二百万儿童。关于父母被监禁儿童的问题，他强调，儿童早期被分开的影响是有害的，不仅社会科学而且精神学科也佐证了这一点。他说，最糟糕的景况是母亲被监禁时，她的婴儿被置于机构照料之下。广泛的证据和研究表明，一名儿童在年幼时如果被处于机构照料或者与其母亲分开，会使他或她的心理健康和情绪稳定受到伤害。

51. Kemokai 先生提到曾与父母在监狱内的儿童的融合问题，他说，往往是婴儿或者是 5 岁以下的儿童允许和其父母一起在监狱内。很少有较大年龄的儿童或者与父亲一起在监狱内的情况。然而，在一定的年龄，儿童必须离开监狱，国家有责任找到一个合适的人选照料那名儿童。在塞拉里昂，当一名儿童与他监狱的母亲分开时，往往选择祖母和阿姨为该儿童提供支持。需要社会工作者提供后继工作，以便该家庭得到向该儿童提供支持的援助，然后逐步地使该儿童融入学校与社区。
